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从受助到自强” —
拟议的地区试验计划“走出我天地” — 补充资料

目的

在扶贫委员会九月十二日的会议上，我们曾向委员简介委员会第 23/2005 号文件。本文件提供补充资料，进一步阐释拟议的试验计划如何弥补现有服务的不足，以及如何建议各政策局加强协作，提供一连串援助，以协助领取综援的青少年重新就业，自力更生。

现时为失业青少年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2. 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05 号¹载述各政策局现时为协助待业待学青少年²而设的各项计划。以下两个主要计划，在协助失业青少年重新就业方面卓有成效：

社会福利署(社署)的措施针对领取或即将领取综援的青少年，旨在协助他们脱离综援网及重新就业。当中，部份参与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参加者更包括「准综援受助人」。

劳工处提供较主流的青少年就业计划，例如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青见计划)。

3. 此外，为了处理待业待学青少年问题，教育统筹局亦于二零零四年成立了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管理「青少年发展及培育基金」以资助与待业待学青少年就业相关培训的试验计划。迄今，有关专责小组资助了 15 个试验计划，受惠的青少年超过 4,600 人。

¹ 如欲参阅专责小组文件第 1/2005 号“现有与跨代贫穷有关的儿童及青少年服务概述”，请浏览扶贫委员会网页。

² “待业待学青少年”通常指既非就业亦非在学的 15 至 24 岁年青人。

青少年计划内激励元素的重要性

4. 鉴于青少年计划内激励元素的重要性，劳工处已在其青少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中的单元 A 训练课程加入该等元素，包括激励青少年的短期体验计划(通常为期两日一夜)。不过，与主流青少年就业计划一样，青见计划以一般青少年为对象。同样地，虽然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资助的 8 个试验计划，亦包含一些体验/历奇的训练以激励待业待学青少年自我提升，积极工作，但它们并非针对协助领取综援或准备领取综援的青少年。

5. 社署现时为协助综援受助人重新就业而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持计划，虽然一般都设有辅导服务，但却没有针对领取综援或准备领取综援青少年³的需要，特别为他们提供激励训练。由于部分领取综援的青少年自发性低，如缺乏适当协调，青见计划等主流就业计划便可能照顾不到这类青少年的特别需要。

6. 有关各项就业相关计划的性质概览，载于附件A。附件B扼述各项措施的不同定位。

弥补现有服务的不足

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共有 2 034 名 15 至 24 岁的青少年曾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其中 704 人仍然失业。这些青少年已领取综援平均达 5 年，当中，有三成人是从未就业，详情请参阅附件C。如我们对这些未能透过现行计划而发奋向上的青少年不加理会，他们可能到中年时还处于待业阶段，难以为兄弟姐妹以至将来的子女树立良好的榜样。拟议的试验计划旨在以现时为失业青少年提供的援助为基础，加强协助最需要援助的人士，即那些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而社署现时推行的计划，包括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或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均未能令他们重新投入工作。

8. 拟议的试验计划包含两个重要元素：

(a) 专为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而设的新激励计划；以及

(b) 加强与现有其它就业援助的配合，以为参加激励计划后的青少年提供协助。

³ 个别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的非政府机构曾自行行为青少年举办一些规模较小的特别计划。此外，社署亦刚刚开始举办一些试验性质的社区工作计划，当中至少有一项是专为青少年而设的。

专为青少年而设的新激励计划

9. 拟议试验计划的目的是，是尝试找出针对上述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最为适切的激励计划。拟议的新激励计划，将会参照本地其它已推行的激励计划，以及外国的有关经验。鉴于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自发性低，我们建议开始时尝试推行具体验性质的激励计划，并提供密集式的纪律训练。我们会在会上向委员演示文稿有关计划的详情。

加强与现有其它就业计划的配合

10. 为使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从激励计划所得的经验能有助他们就业，我们建议安排一间具处理青少年自发性和失业问题经验的非政府机构处理 50 名获选参与试验计划的青少年的跟进工作。有关非政府机构的职员将会与 50 名参加者一同参与有关激励计划的初期和后期活动，藉此协助有关职员安排稍后的跟进工作，包括确保参加者在参与有关历奇训练后，能激发他们的工作动机，积极工作。

11. 社署、劳工处、教统局和有关的非政府机构会紧密合作，为长期领取综援的青少年提供一连串援助，使他们重新就业，自力更生。我们会视乎试验计划的成效，研究应否和如何推展有关试验计划。

征询意见

12. 请委员考虑上述与委员会文件第 23/2005 号所载的拟议地区试验计划有关的补充资料。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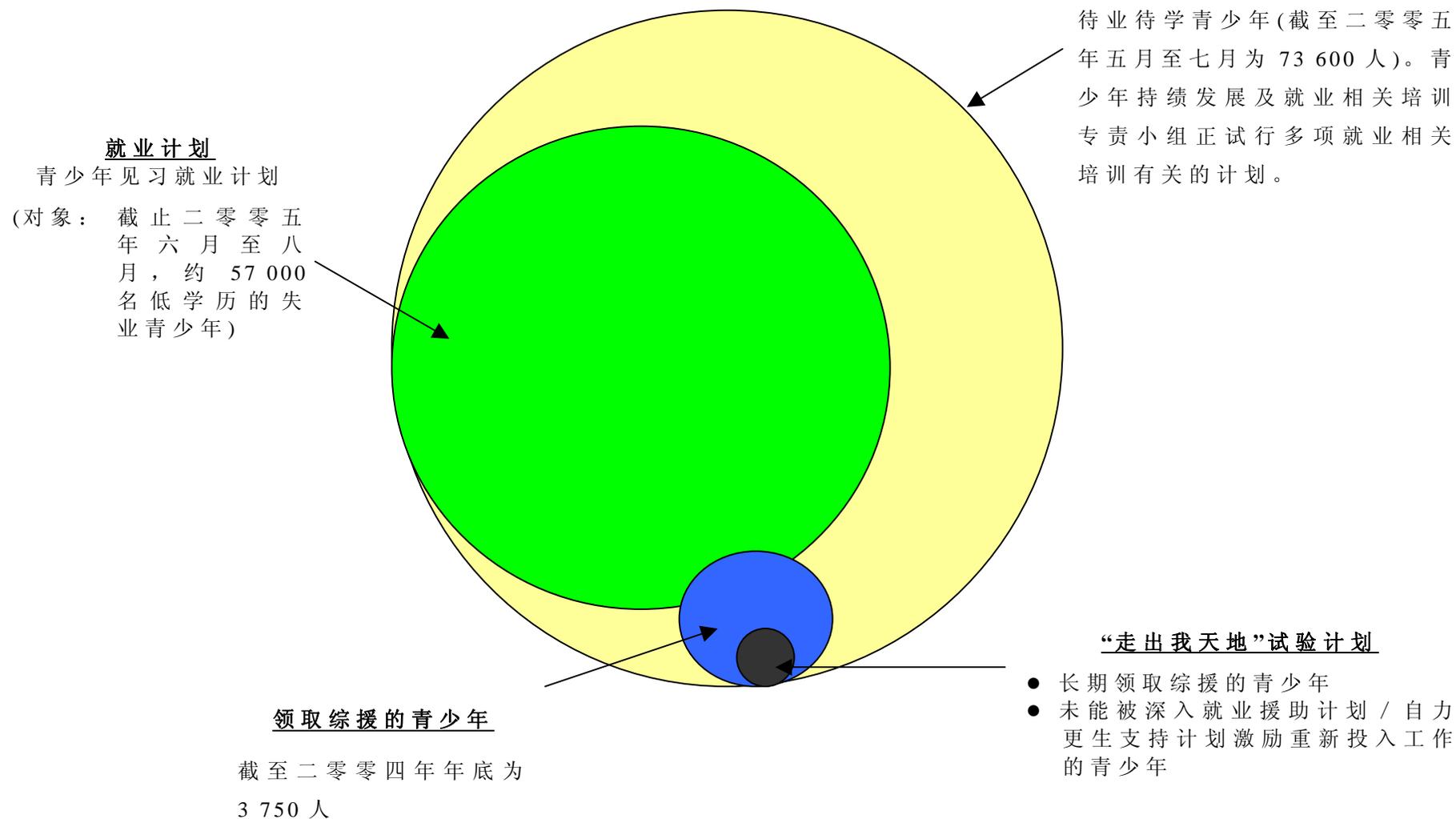
政府所推行的就业相关计划的性质

计划	服务对象	主要目的	服务的性质
<u>社会福利署</u>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 包括积极就业支持， 社区工作及深入就业 援助计划	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 ¹ (包 括青少年)(15 至 24 岁领取综援 的身体健全青少年人数：截至 二零零四年年底为 3 750 人)	协助身体健 全的综援受 助人重新就 业	<u>以综援受助人为对象的就业援助</u> 非与就业有关的辅导，以及就业相关援 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辅导(包括积极提供就业选配)； ● 提供求职 / 软性技巧训练；以及 ● 提供就业后支持。 ● 透过社区工作建立工作习惯。 个别的非政府机构亦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 划。
<u>劳工处</u>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学历未达到大学学位程度的 15 至 24 岁失业青少年(服务对象 人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八月介乎 15 至 24 岁的失业人 士约 57 000) 为弱势社羣的青少年推行 S4 行 动计划	提高低学历 青少年的就 业能力	<u>主流青少年就业计划</u> (对象并非领取综援的青少年，但曾参与 此计划的领取综援的青少年将会豁免参与 自力更生支持计划。) 见习就业及就业相关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辅导(包括积极提供就业选配)； ● 提供求职 / 软性技巧训练；以及 ● 提供就业后支持。

¹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亦会为一部分“准综援受助人”(即很有可能跌进综援网的人士)提供服务。

计划	服务对象	主要目的	服务的性质
<u>教育统筹局</u> 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 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 推行的试验计划	所有待业待学青少年 (服务对象人数：截至二零零五 年五月至七月为 73 600 人)	管理「青少 年发展及培 育基金」以 资助待业待 学青少年就 业相关培训 的试验计划	<u>待业待学青少年的就业相关培训计划</u> (对象并非领取综援的青少年) 在 15 个试验计划中有 8 个已包括激发待 业待学青少年自我提升和工作的元素。部 份计划更包括体验/历奇性质的训练。

为青少年(15至24岁)提供的就业相关援助



年龄 15-24 岁深入就业援助计划参加者的就业情况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项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项目)	总计
年龄 15-24 岁参 加者 (a)	(i) 综援受助人	683	1351	2034
	(i) 准综援受助人	126	372	498
	总计	809	1723	2532
成功就业* (b)=(c)+(d)	(i) 综援受助人	451	879	1330
	(i) 准综援受助人	93	220	313
	总计	544	1099	1643
获全职工作* (c)	(i) 综援受助人	380	606	986
	(i) 准综援受助人	85	163	248
	总计	465	769	1234
获兼职工作* (d)	(i) 综援受助人	71	273	344
	(i) 准综援受助人	8	57	65
	总计	79	330	409
未能成功就业 (e)=(a)-(b)	(i) 综援受助人	232	472	704
	(i) 准综援受助人	33	152	185
	总计	265	624	889

* 由深入就业援助计划营办机构申报

未能成功就业的参加者（即上表第(e)(i)项）领取综援年期

领取综援年期（计算至 2005 年 7 月）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项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项目)	总计
少于一年	6	77	83
一年至少于两年	56	55	111
两年至少于五年	71	127	198
五年或以上	99	213	312
总计	232	472	704
平均领取综援年期	5.1	5.2	5.2

未能成功就业的参加者（即上表第(e)(i)项）领取综援前已失业时间**

失业时间***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项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项目)	总计
少于一个月	76	161	237
一个月至少于六个月	46	69	115
六个月至少于一年	19	25	44
一年至少于两年	13	20	33
两年或以上	27	47	74
从未就业	51	130	181
总计	232	472	704

**没有准综援参加者的资料

*** 根据参加者在登记'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时所申报的资料

